

寿县楚丰钢构有限公司  
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寿县楚丰钢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寿县楚丰钢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友军

编制单位：寿县楚丰钢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友军

建设单位：寿县楚丰钢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寿县楚丰钢构有限公司

电 话： 18656423888

电 话： 18656423888

邮 编： 232200

邮 编： 232200

地 址： 淮南市寿县丰庄镇五里工业园

地 址： 淮南市寿县丰庄镇五里工业园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寿县楚丰钢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寿县丰庄镇五里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钢结构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350t/a				
实际生产能力	35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年10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年11月	
调试时间	2017年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05.09~2019.05.1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寿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寿县楚丰钢构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寿县楚丰钢构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43.9	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	3500	实际环保投资	24	比例	0.69%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p> <p>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2</p> <p>4、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 号文：《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2009.10；</p> <p>5、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p> <p>6、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5.16；</p> <p>7、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寿县楚丰钢构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09；</p>				

	<p>8、寿县环境保护局以寿环评[2016]106号文件下发《寿县楚丰钢构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6.10.25；</p> <p>9、《寿县楚丰钢构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2020.11.4；</p> <p>10、寿县楚丰钢构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技术、管理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肥。</p> <p>2、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981 1350 1122">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指标</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p> <p>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b>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1368 1350 1469"> <thead> <tr> <th>时间</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运营期</td> <td>60</td> <td>50</td> <td>（GB12348-2008）中2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4、固废</p> <p>一般固废临时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p>	污染物指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监控点	限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时间	昼间	夜间	标准	运营期	60	50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污染物指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监控点	限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时间	昼间	夜间	标准														
运营期	60	50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表二

### 2.1 前言

寿县楚丰钢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8 月 02 日，是一家专业从事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金属材料加工，金属贸易，机械生产及销售的公司。

寿县楚丰钢构有限公司位于寿县丰庄镇五里工业园，总占地 44294.5 平方米，一期工程占地面积约 36000 平方米，建设 1 栋厂房、1 栋仓库、1 栋综合办公楼、场地和门卫用房等。一期项目厂房已外租。本项目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该项目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寿发改审批备[2016]12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寿县楚丰钢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委托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寿县楚丰钢构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了《寿县楚丰钢构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0 月 25 日寿县环境保护局以寿环评[2016]106 号《关于寿县楚丰钢构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本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开工建设，各项环保设施和生产设施“三同时”进行，2017 年 1 月项目竣工，2017 年 2 月投入试运行。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寿县楚丰钢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监测。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验收小组于 2020 年 9 月 9 日~1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寿县楚丰钢构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在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1）废水监测；（2）无组织废气监测；（3）噪声监测；（4）环境管理检查。

### 2.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性质：改扩建

项目地址：寿县丰庄镇五里工业园

建设单位：寿县楚丰钢构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达到年加工 350 吨钢结构部件的生产能力

劳动人员及生产天数：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企业总占地面积为 44294.5m<sup>2</sup>，一期占地面积 36000 平方米，二期占地 8294.5 平方米。本次验收范围只针对二期项目，本项目内容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及批复的对比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本工程环评中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二期厂房	1F，位于一期西厂房的南侧，建筑面积 3150m <sup>2</sup> ，建设 1 条钢结构加工生产线，建成后年加工 350 吨钢结构部件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F，位于一期东厂房的南侧，建筑面积 1480m <sup>2</sup>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同环评
	综合楼	3F，位于厂区出入口西侧，用于员工办公和休息，建筑面积 3000m <sup>2</sup>	同环评
	车棚	位于综合楼南侧，占地面积 840 平方米，用于员工上下班车辆的存放	同环评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二期厂房内西侧，2 个，占地面积共计 382 平方米，1 个用于存放原材料，1 个用于存放成品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480t/a	不设食堂，实际用水量为 300t/a
	排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入北侧灌溉渠进入淮河，废水排放量为 384t/a。	项目不设食堂，无食堂废水，未设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肥，不外排。
	供电	市政供电，依托现有供配电设施，新增用电量 100 万度/a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化粪池、隔油池、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不设食堂，无食堂废水，因此未设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肥，不外排。
	废气治理	切割粉尘和焊接废气采用厂房内上下排窗循环通风除尘；抛丸粉尘配备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食堂油烟安装复合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厂内未设食堂，无食堂油烟产生，因此未设油烟净化装置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和手套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合理收集后外售至废旧物资回用公司综合利用；废机油经收集临时贮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产过程无废机油产生，其余同环评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均位于厂房内、设置减振基座、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等	同环评
------	-----------------------------------	-----

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包装规格	环评中生产规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钢结构部件	H 型	350 吨	同环评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
1	液压联合冲剪机	Q35Y-20	1	液压联合冲剪机	Q35Y-20	1
2	端面铣	DX-1215	1	端面铣	DX-1215	1
3	H 型钢门型自动埋弧焊接机	MZG-4000	2	H 型钢门型自动埋弧焊接机	MZG-4000	2
4	H 型钢自动组立机	HG-1800r	1	H 型钢自动组立机	HG-1800r	1
5	H 型钢翼缘矫正机	JZ-40A	1	H 型钢翼缘矫正机	JZ-40A	1
6	龙门式数控切割机	HBCNC-4X16X2+9B	1	龙门式数控切割机	HBCNC-4X16X2+9B	1
7	CO <sub>2</sub> 气体保护焊机	NBC-500 逆变式	10	CO <sub>2</sub> 气体保护焊机	NBC-500 逆变式	10
8	抛丸机	/	1	抛丸机	/	1

### 2.3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中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钢材	351t	同环评
2	焊丝	0.01t	同环评
3	水	384t	实际 300t
4	电	100 万度	同环评

###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线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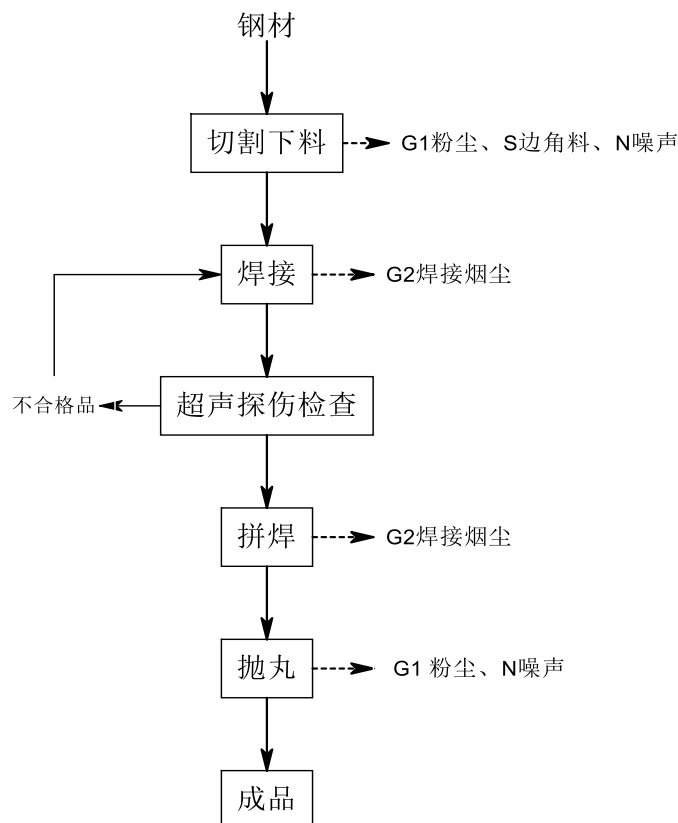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备注：N—噪声；G<sub>1</sub>—粉尘；G<sub>2</sub>—焊接烟尘；S—边角料。

### 工艺流程简述：

（1）切割下料：根据工艺要求将外购的原材料采用切割机切割成需要的规格，以满足后道工序的需要。切割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 S、粉尘 G<sub>1</sub> 及设备噪声 N。

（2）焊接：将切割后的钢材根据产品要求焊接在一起。焊接有两种方式，一是 CO<sub>2</sub> 保护焊，一种是埋弧焊，根据对焊缝的需求采取不同的焊接方式。焊接时会产生颗粒物（焊接烟尘）G<sub>2</sub>。

（3）探伤检查：探伤检测是指探测金属材料或部件内部的裂纹或缺陷。焊接后，需要对焊缝进行探伤检查，确保焊缝处连接紧密，无缝隙，漏水现象。项目采用的探伤检查是超声波探伤，探伤合格的进行下一步工序，不合格品返回重新进行焊接。

超声波探伤是利用超声能透入金属材料的深处，并由一截面进入另一截面时，在界面边缘发生反射的特点来检查零件缺陷的一种方法，当超声波束自零件表面由探头通至金属内部，遇到缺陷与零件底面时就分别发生反射波，在荧光屏上形成脉冲波形，根据这些脉冲波形来判断缺陷位置和大小。



(4) 拼焊：检查焊缝合格后，就进行拼装、焊接，焊接同样是两种方式，一是 CO<sub>2</sub> 保护焊，一种是电焊。焊接过程会产生颗粒物（焊接烟尘）G<sub>2</sub>。

(5) 抛丸：采用抛丸机将零部件表面清理干净。抛丸过程产生粉尘 G<sub>1</sub> 和设备噪声 N。

(6) 成品入库：抛丸好的成品即可外售处理。

### 主要污染工序：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厂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有 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主要是切割下料、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和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切割机、抛丸机等设备噪声，声级范围为 65~85dB(A)。

####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等。

##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生产与环评有 2 处不同：

环评中厂内设有食堂，食堂油烟经复合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放；实际项目不设食堂，不产生食堂油烟和食堂废水，因此未设复合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和隔油池。

环评中生产工序会产生废机油，实际还未产生废机油，若日后有产生废机油的可能，寿县楚丰钢构有限公司会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并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协议。保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规定，绝不乱丢乱弃，以免造成环境污染。

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 表三

##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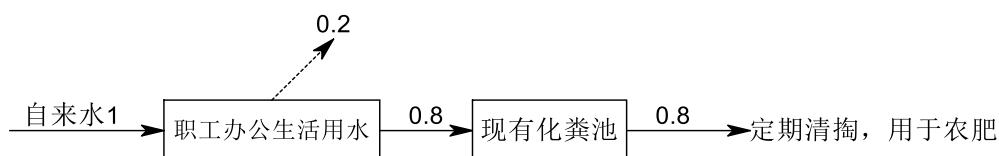
## 3.1.1 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等。项目用水量见下表。

表 3-1 项目日用水量分析

序号	名称	用水标准	日用水量 t	年用水量 t	排污系数	日排水量 t	年排水量 t
1	职工办公生活用水	50L/人·日 (20人)	1	300	0.8	0.8 (用于农肥)	240 (用于农肥)
	合计	/	1	300	/	0	0

项目建成后水平衡如下：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d}$ )

##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切割下料、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和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切割粉尘和焊接烟尘通过上下排窗循环通风排放。



图 3-2 抛丸机设备图



图 3-4 抛丸机布袋除尘器

###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切割机、抛丸机等设备噪声，声级范围为 65~85dB(A)。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见下表。

表 3-3 项目噪声治理措施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性质	数量	声级	噪声防治措施	降噪效果
1	切割机	机械噪声	1套	80~85	设置减振基座，位于生产车间内，加强设备维护	15-20
2	抛丸设备	机械噪声	1套	65~75	位于生产车间内，加强设备维护	15-20

###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含油抹布及手套等。职工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手套实行统一袋装化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边角料集中收集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 3.2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环评中环保投资 43.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9%。

**表 3-4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单位：万元

类别	治理对象	环评时估算		实际建设内容	
		治理方案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治理方案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切割粉尘和焊接废气	厂房内上下排窗	3	厂房内上下排窗	4
	抛丸粉尘	脉冲布袋除尘器	15	布袋除尘器	10
废水治理		隔油池、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	10	化粪池、定期清掏	3
噪声治理		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减振基座、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等	5	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减振基座、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等	5
固废治理		设置垃圾桶、一般固废临时储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等	10.9	设置垃圾桶、一般固废临时储存场所等	2
合计			43.9	/	24

## 表四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法规；工程建成后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该项目建成后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寿县环境保护局寿环评[2016]106号，审批意见如下：

寿县楚丰钢构有限公司：

你公司《寿县楚丰钢构有限公司二期二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寿县楚丰钢构有限公司位于寿县丰庄镇五里上业园，总占地面积 44294.5 平方米，一期工程占地面积约 36000 平方米，二期占地面积约 8294.5 平方米。一期建设了 1 栋厂房、1 座仓库、1 栋综合办公楼、场地和门卫用房等，现租赁给安徽和居天下秸秆循环利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200 万方米建筑用秸秆板项目。二期工程位于和居天下公司东北侧，总建筑面积 8852 平方米，总投资 3500 万元，主要包括 1 栋厂房、2 座仓库、综合办公楼、车棚及配套基础设施等，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350 吨钢结构部件。项目部分工程内容已建成，本次属于补办环评。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补办该项目的环评审批手续。

二、项目须立即停产，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整改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要求建设项目区内部排水管网，配套建设化粪池、隔油池、污水处理设施等，确保生活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排放。

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方案。项目切割粉尘和焊接废气采用厂房上下排窗循环通风除尘；抛丸粉尘须配备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食堂油烟

须同步安装复合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经处理后高空排放。评价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饮食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排放浓度限值。

3、合理布置产生噪声、振动设备的位置，根据噪声源的不同性质与特点，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等工程治理措施，确保边界声环境、振动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

4、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及时处理、日产日清，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合理收集后外售至废旧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经收集临时贮存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含油的抹布和手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规定，可与生活垃圾一并清运卫生填埋。

三、环评计算加工车间需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你公司须积极配合规划部门和周边相关企业做好规划控制工作，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

四、规范管理“三废”治理设施，建立健全有效的事故应急预案及措施。建立环保管理机构，专人负责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帐制度。

五、项目实施中应推行清洁生产，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控制原辅材料品质，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六、项目整改后及时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未经验收不得投入生产。

七、丰庄镇人民政府、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寿县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0 月 25 日

## 4.3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 4-1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主要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寿县楚丰钢构有限公司位于寿县丰庄镇五里上业园，总占地面积 44294.5 平方米，一期工程占地面积约 36000 平方米，二期占地面积约 8294.5 平方米。一期建设了 1 栋厂房、1 座仓库、1 栋综合办公楼、场地和门卫用房等，现租赁给安徽和居天下秸秆循环利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200 万方米建筑用秸秆板项目。	已落实
2	二期工程位于和居天下公司东北侧，总建筑面积 8852 平方米，总投资 3500 万元，主要包括 1 栋厂房、2 座仓库、综合办公楼、车棚及配套基础设施等，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350 吨钢结构部件。	已落实
3	按“雨污分流”要求建设项目区内部排水管网，配套建设化粪池、隔油池、污水处理设施等，确保生活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排放。	厂区无食堂，因此未设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肥，其余已落实
4	项目切割粉尘和焊接废气采用厂房上下排窗循环通风除尘；抛丸粉尘须配备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食堂油烟须同步安装复合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经处理后高空排放。评价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饮食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排放浓度限值。	厂区无食堂，未设置复合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其余已落实
5	合理布置产生噪声、振动设备的位置，根据噪声源的不同性质与特点，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等工程治理措施，确保边界声环境、振动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	已落实
6	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及时处理、日产日清，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合理收集后外售至废旧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经收集临时贮存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含油的抹布和手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规定，可与生活垃圾一并清运卫生填埋。	无废机油，其余已落实
7	环评计算加工车间需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你公司须积极配合规划部门和周边相关企业做好规划控制工作，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	已落实
8	规范管理“三废”治理设施，建立健全有效的事故应急预案及措施。建立环保管理机构，专人负责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帐制度。	已落实

#### 4.4 环境保护距离

项目设置了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即环境保护范围为二期厂房外延 50m 范围。根据现场查看，项目环境保护范围内无学校、小区、医院、食品类企业等敏感目标。具体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附图 3。



## 表五

##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 5.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0.001mg/m <sup>3</sup>

## 5.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表 5-3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dB (A))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 5.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5.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附录 C 执行。

## 5.4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Ⅱ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 表六

### 6.1 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环评文本及批复，结合现场勘查结果，确定验收监测内容。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三同时”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4 个点)	颗粒物	每天 3 次，2 天
厂界东、南、西、北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 2 次，2 天

### 6.2 验收监测布点图

本次验收监测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的监测点位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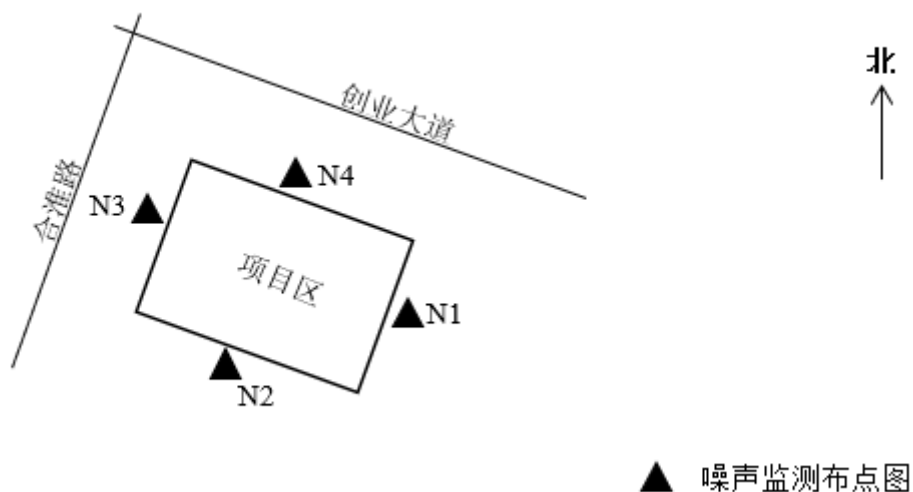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6.3 验收监测气象参数

表 6-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速 (m/s)	风向	气压(kpa)	气温 (°C)	天气情况
2019 年 05 月 09 日	1.3	西风	101.2	19.7	晴天
	1.1		100.8	22.6	
	1.2		100.9	21.3	
2019 年 05 月 10 日	1.7	南风	100.8	20.2	晴天
	1.4		100.6	23.6	
	1.5		100.7	21.7	

### 6.4 固废检查内容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含油抹布及手套等。

边角料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职工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手套实行统一袋装化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表七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05.09~2019.05.10 对寿县楚丰钢构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 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单位	负荷 (%)
2020.09.09	钢结构部件	350/300	0.91	t/d	78
2020.09.10	钢结构部件	350/300	0.96	t/d	82

根据表 7-1 该工程本次验收期间平均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工程验收生产负荷条件要求。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生产工序会产生无组织粉尘，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I	II	III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20 年 05 月 09 日	上风向 2#	0.131	0.133	0.132
		下风向 3#	0.164	0.166	0.165
		下风向 4#	0.213	0.216	0.198
		下风向 5#	0.164	0.166	0.165
	2020 年 05 月 10 日	上风向 2#	0.148	0.150	0.149
		下风向 3#	0.181	0.184	0.182
		下风向 4#	0.214	0.217	0.216
		下风向 5#	0.181	0.184	0.166
最大值			0.217		
标准限值 (GB4915-2013)			1.0		
达标情况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周边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217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1.0mg/m<sup>3</sup>)，达标排放。

### 7.2.2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昼间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编号	监测点位	2020年05月09日		2020年05月10日	
		昼间 Leq		昼间 Leq	
		I	II	I	II
N1	厂界东	54.3	53.6	53.9	54.6
N2	厂界南	53.8	54.1	54.1	55.1
N3	厂界西	57.6	58.9	58.7	56.9
N4	厂界北	58.9	59.2	58.8	59.2
执行标准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

### 7.3 总量核算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肥。废水无需申请总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根据验收监测期间连续两天监测的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测算。布袋除尘器排气筒粉尘平均排放速率为 0.043kg/h，按年运行 2400h 计，实际生产负荷约为 80%，则本项目有组织粉尘排放总量为 0.129t/a；满足环评要求的颗粒物：0.1695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 表八

### 8 验收监测结论

寿县楚丰钢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8 月 02 日，是一家专业从事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金属材料加工，金属贸易，机械生产及销售的公司。

寿县楚丰钢构有限公司位于寿县丰庄镇五里工业园，总占地 44294.5 平方米，一期工程占地面积约 36000 平方米，建设 1 栋厂房、1 栋仓库、1 栋综合办公楼、场地和门卫用房等。一期项目厂房已外租。本项目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该项目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寿发改审批备[2016]12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寿县楚丰钢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委托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寿县楚丰钢构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了《寿县楚丰钢构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0 月 25 日寿县环境保护局以寿环评[2016]106 号《关于寿县楚丰钢构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本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开工建设，各项环保设施和生产设施“三同时”进行，2017 年 1 月项目竣工，2017 年 2 月投入试运行。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05.09~2019.05.10 对寿县楚丰钢构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该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 8.1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产生浓度均小于  $1.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达标排放。

#### 8.2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

#### 8.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含油抹布及手套等。职工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手套实行统一袋装化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边角料集中收集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目前企业还未产生废机油，若日后有废机油产生，公司会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并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协议。保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规定，绝不乱丢乱弃，以免造成环境污染。

综上所述，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验收条件。

### 8.5 总量控制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肥。废水无需申请总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根据验收监测期间连续两天监测的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测算。布袋除尘器排气筒粉尘平均排放速率为 **0.043kg/h**，按年运行 2400h 计，实际生产负荷约为 80%，则本项目有组织粉尘排放总量为 **0.129t/a**；**满足环评要求的颗粒物：0.1695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 8.6 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生产与环评有 2 处不同：

环评中厂内设有食堂，食堂油烟经复合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放；实际项目不设食堂，不产生食堂油烟和食堂废水，因此未设复合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和隔油池。

环评中生产工序会产生废机油，实际还未产生废机油，若日后有产生废机油的可能，寿县楚丰钢构有限公司会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并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协议。保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规定，绝不乱丢乱弃，以免造成环境污染。

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验收条件。

### 8.7 建议

1、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2、加强公司的环保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提高工作人员的理论及操作水平、岗位培训，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将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范公布上墙，完善环保组织机构和环保档案管理。



寿县楚丰钢结构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寿县楚丰钢结构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寿县丰庄镇五里工业园						
	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改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350 吨钢结构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350 吨钢结构部件		环评单位	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寿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寿环评[2016]10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11		竣工日期		2017.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寿县楚丰钢结构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寿县楚丰钢结构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寿县楚丰钢结构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3.9		所占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		所占比例(%)	0.69%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4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		年平均工作日(h/a)	2400					
运营单位	寿县楚丰钢结构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521580118434F		验收时间	2019.05.09~2019.05.1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1462.8	—	—	1462.8	—	—	—
	烟尘(粉尘)	—	7.3	1.0	—	—	0.129	0.1695	—	0.129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VOC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 1、委托书
- 2、环评批复
- 3、生产日报表
- 4、验收监测报告
- 5、情况说明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图
- 3、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件 1：委托书**

**委托书**

安徽上阳检测有限公司：

安徽森特粘合剂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装饰砂浆生产项目生产线已建设完成，各项环保设施、设备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竣工验收条件，为此，特委托安徽上阳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年产 10 万吨装饰砂浆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以便早日通过验收。

特此委托。

安徽森特粘合剂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5 日

附件 2：项目环评批复

# 寿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寿环评〔2016〕106号

## 关于寿县楚丰钢构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寿县楚丰钢构有限公司：

你公司《寿县楚丰钢构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寿县楚丰钢构有限公司位于寿县丰庄镇五里工业园，总占地面积 44294.5 平方米，一期工程占地面积约 36000 平方米，二期占地面积约 8294.5 平方米。一期建设了 1 栋厂房、1 座仓库、1 栋综合办公楼、场地和门卫用房等，现租赁给安徽和居天下秸秆循环利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200 万平方米建筑用秸秆板项目。二期工程位于和居天下公司东北侧，总建筑面积 8852 平方米，总投资 3500 万元，主要包括 1 栋厂房、2 座仓库、综合办公楼、车棚及配套基础设施等，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350 吨钢结构部件。项目部分

工程内容已建成，本次属于补办环评。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补办该项目的环评审批手续。

二、项目须立即停产，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整改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要求建设项目区内部排水管网，配套建设化粪池、隔油池、污水处理设施等，确保生活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排放。

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方案。项目切割粉尘和焊接废气采用采取厂房上下排窗循环通风除尘；抛丸粉尘须配备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食堂油烟须同步安装复合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经处理后高空排放。评价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饮食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排放浓度限值。

3、合理布置产生噪声、振动设备的位置，根据噪声源的不同性质与特点，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等工程治理措施，确保边界声环境、振动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

4、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及时处理、日产日清，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合理收集后外售至废旧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经收集临时贮存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含油的抹布和手套根据《国家

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规定,可与生活垃圾一并清运卫生填埋。

三、环评计算加工车间需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你公司须积极配合规划部门和周边相关企业做好规划控制工作,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

四、规范管理“三废”治理设施,建立健全有效的事故应急预案及措施。建立环保管理机构,专人负责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帐制度。

五、项目实施中应推行清洁生产,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控制原辅材料品质,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六、项目整改后及时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未经验收不得投入生产。

七、丰庄镇人民政府、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寿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10月25日



抄送: 丰庄镇人民政府, 县环境监察大队, 环评单位。

寿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10月25日印发

附件 3：生产日报表

安徽森特粘合剂有限公司  
生产日报表

安徽森特粘合剂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2019.05.09）

序号	产品	产量（单位：t）
1	装饰砂浆	260



安徽森特粘合剂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2019.05.10）

序号	产品	产量（单位：t）
1	装饰砂浆	273.33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181212051357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WT1905035

委托单位: 安徽森特粘合剂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装饰砂浆生产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建设地点: 合肥市长丰县庄墓镇农民工创业园

报告人: 张雯雯 审核人: 陈路平

签发人: 高亚军 签发日期: 2019.05.16

 安徽上阳检测有限公司

ANHUI SUNRISE TESTING Co. Ltd.

报告专用章



## 报告申明

- 1、报告无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无骑缝章或骑缝章不完整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3、报告无报告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6、未经书面许可，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广告宣传。
- 7、对检验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查，逾期不予受理。
- 8、本报告解释以公司为准。

联系电话：0551-63824645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大杨产业园柳红路7号A座

报告编号: WT1905035

## 检测报告

###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安徽森特粘合剂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合肥市长丰县庄墓镇 农民工创业园
采样日期	2019.05.09~2019.05.10	分析日期	2019.05.9~2019.05.15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检定有效期
声级计	AWA5636	316404	2020.01.08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 光度计	TU-1900	27-1900-01-0037	2019.07.01
生化培养箱	SHP-100	52354	2019.06.15
分析天平	AUW220D	D493000444	2019.07.01

### 二、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sup>3</sup>
废水	COD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氨氮	HJ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BOD <sub>5</sub>	HJ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SS	GB 11901-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 (A)

### 三、检测结果

#### 1、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

#####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速 (m/s)	风向	气压(kpa)	气温 (°C)	天气情况
2019年05月09日	1.3	西风	101.2	19.7	晴天
	1.1		100.8	22.6	
	1.2		100.9	21.3	
2019年05月10日	1.7	南风	100.8	20.2	晴天
	1.4		100.6	23.6	
	1.5		100.7	21.7	

报告编号: WT1905035

2、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I	II	III
2019年05月09日	上风向2#	0.131	0.133	0.132
	下风向3#	0.164	0.166	0.165
	下风向4#	0.213	0.216	0.198
	下风向5#	0.164	0.166	0.165
2019年05月10日	上风向2#	0.148	0.150	0.149
	下风向3#	0.181	0.184	0.182
	下风向4#	0.214	0.217	0.216
	下风向5#	0.181	0.184	0.166

3、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19年05月09日			2019年05月10日			
		I	II	III	I	II	III	
投料、搅拌 废气排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923	5908	6095	6023	6094	603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0	7.2	7.3	7.1	7.0	7.1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43	0.044	0.043	0.043	0.043

4、废水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mg/L)			
		I	II	III	IV
2019年05月09日	COD	125	129	120	123
	BOD <sub>5</sub>	50.7	52.1	49.8	53.4
	氨氮	10.7	10.5	10.6	10.8
	SS	58	61	55	57
2019年05月10日	COD	127	126	124	127
	BOD <sub>5</sub>	51.6	48.7	50.4	52.5
	氨氮	9.68	10.3	10.4	9.96
	SS	57	53	57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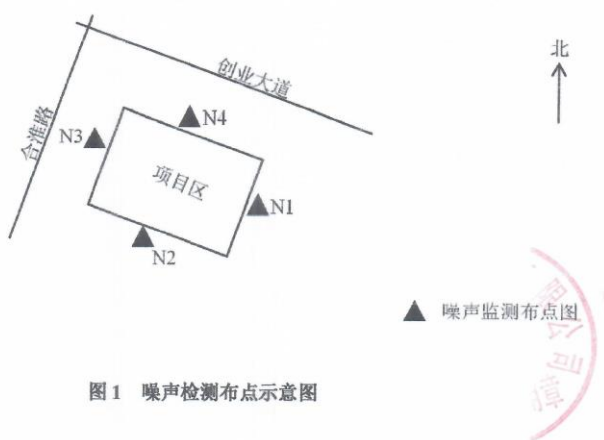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WT1905035

5、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编号	监测点位	2019年05月09日		2019年05月10日	
		昼间 Leq		昼间 Leq	
		I	II	I	II
N1	厂界东	54.3	53.6	53.9	54.6
N2	厂界南	53.8	54.1	54.1	55.1
N3	厂界西	57.6	58.9	58.7	56.9
N4	厂界北	58.9	59.2	58.8	59.2



## 附件 5：情况说明

### 化粪池清掏协议

甲方：寿县楚丰钢结构有限公司

乙方：王文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将化粪池交与乙方清掏维护，特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一、清掏地点：寿县楚丰钢结构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化粪池。

二、清掏维护期限：自2020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止。

三、清掏标准：乙方将化粪池的粪便、污物、杂物清掏干净，用于自有农田施肥。

四、维护要求：半年内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化粪池不堵塞，如有堵塞，乙方接甲方通知 48 小时内必须抵达现场解决问题，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安全事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人身安全，防止沼气中毒或沼气燃烧，施工中造成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人身损害赔偿、经济责任及连带责任。

六、费用计算

1、清掏费用：每年¥5000，大写伍仟元整。

2、乙方清掏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三日以内以转帐支票方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质保期内，如发生堵塞，产生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甲方的义务：甲方免费提供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需的水、电。

甲方派人在乙方施工完毕后验收。



八、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寿县楚丰钢构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王文坦

乙方代表：

电话：13155498315

2020年3月1日



##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我单位寿县楚丰钢构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中指出生产过程会产生废机油（HW08 900-214-08），属于危险废物。实际我单位运营至今，还未产生废机油。为了保护环境，减少污染，我单位对于危险废物的处置作出如下承诺：

若日后有产生废机油的可能，我单位会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并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协议。我单位保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规定，绝不乱丢乱弃，以免造成环境污染。

特此保证。

寿县楚丰钢构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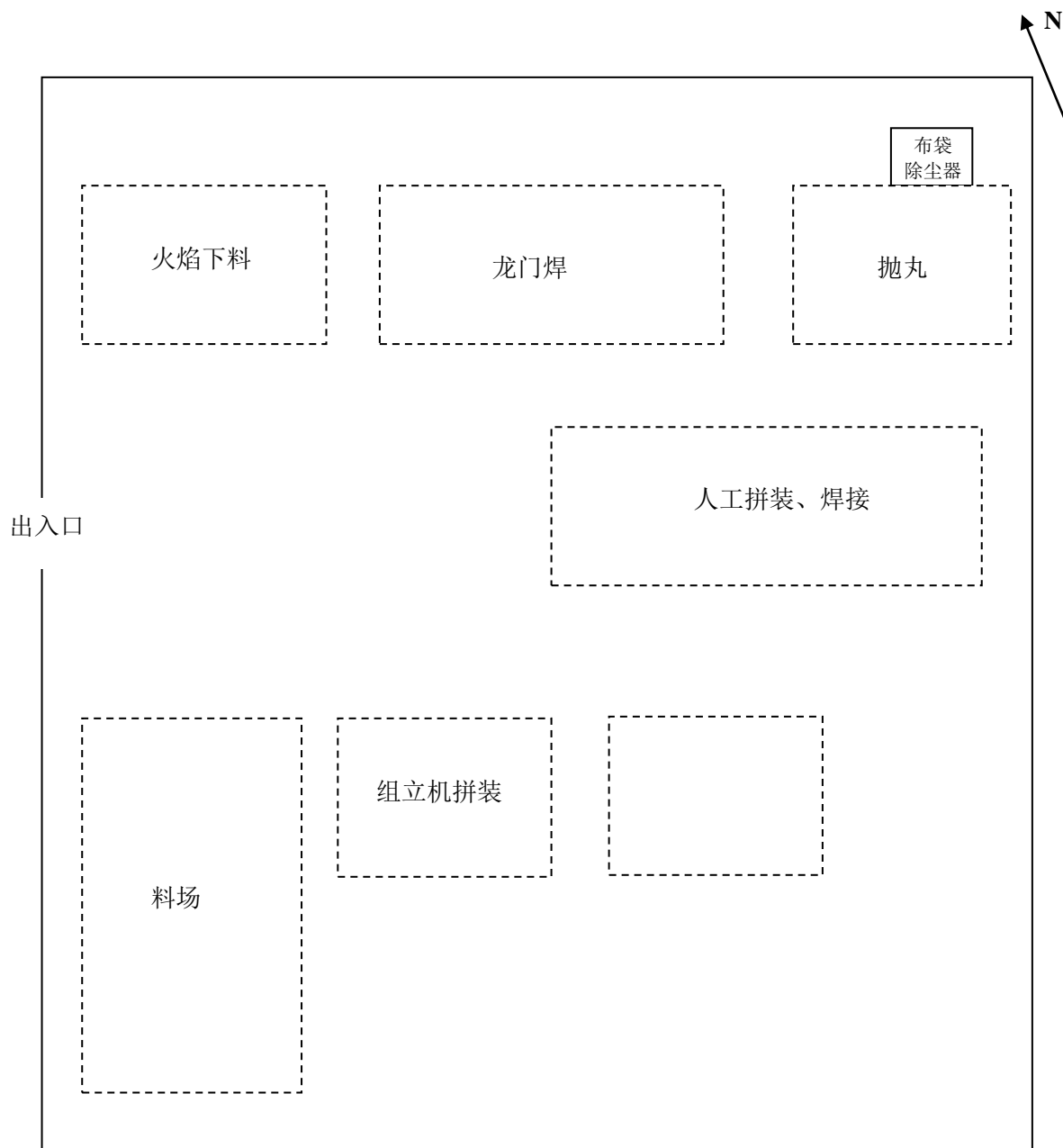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厂房内平面布置图



附图 3：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